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考核与激励协议》有关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于2020年11月14日公开披露了《数码科技关于签订子公司业绩考核与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为了帮助广大投资者更加清楚地了解有关信息，现作出如下补充：

一、增加《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后，较原协议发生的变化情况

项目	考核对象	考核指标	指标数值	股权回报	定价依据
针对视讯技术公司董事长闫丽红控制的合伙企业的考核与股权回报方案	骏业同辉 宏图同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针对核心员工团队持股平台北京长丰云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考核与股权回报方案	长丰云帆	营业利润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针对新设立的核心员工团队持股平台北京星熠同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考核与股权回报方案	星熠同辉	营业利润	有变化	有变化	有变化

二、增加《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后的完整方案

1、针对视讯技术公司董事长闫丽红控制的合伙企业的股权回报方案

(1) 业绩考核目标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2020年	15000	2000
2021年	25000	3500
2022年	30000	5000
2023年	35000	5500
合计	105000	16000

注：当年若发生资本化的费用，需将当年资本化的金额调整为当年的期间费用进行核算。

(2) 目标达成的股权回报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的考核成绩计算方式（涉及收入完成率、利润完成率及根据收入完成率划定的考核系数）及结果，目标（分等级）达成的情况下，本公司愿意接受被考核人控制的合伙企业骏业同辉及红图同晟合计向子公司视讯技术增资的最大额度如下：

年度	接受最大增资额（万元）
2020 年考核达标	200
2021 年考核达标	300
2022 年考核达标	300
2023 年考核达标	300
累计	1100

如果被考核人在四年考核期内累计完成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额大于等于前述四年的目标总和，股权回报方案可按累计额度执行，提前完成则提前执行。

增资款来源于被考核人的自有资金，增资款用于实缴注册资本，各股东股权占比随之发生变动。

2、针对核心员工团队持股平台北京长丰云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回报方案

(1) 业绩考核目标

年度	营业利润（万元）
2020 年	2000
2021 年	3500
2020 年~2022 年	≥ 5500

注：当年若发生资本化的费用，需将当年资本化的金额调整为当年的期间费用进行核算。

(2) 目标达成的股权回报方案

年度	转让或接受最大增资额（万元）
2020 年利润考核达标	数码科技向长丰云帆转让 2019 年前已实缴的 400 万元注册资金所对应的股权，转让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30052 号）为依据，以总估值水平溢价至 5000 万元进行交易，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
2021 年利润考核达标	以当期实缴的注册资本为估值，接受最大增资额 300 万元。
2020 年~2022 年利润考核达标	如果被考核方在上述三年考核期内累计完成的利润额大于等于前述两年的目标总额和，股权回报方案仍可执行，提前完成则提前执行。

3、针对新设立的核心员工团队持股平台北京星熠同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方

案

(1) 业绩考核目标

年度	营业利润（万元）
2020 年	2200≤利润 < 2400； 2400≤利润 < 2600； 2600≤利润
2021 年	3500
2020 年~2022 年	≥ 5700

注：当年若发生资本化的费用，需将当年资本化的金额调整为当年的期间费用进行核算。

(2) 目标达成的股权回报方案

年度利润达标情况	转让股权数量
22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利润 < 2400 万元	转让本公司已经实缴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视讯技术股权
24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利润 < 2600 万元	转让本公司已经实缴的 130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视讯技术股权
2020 年度营业利润 ≥ 2600 万元	转让本公司已经实缴的 160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视讯技术股权
2021 年度营业利润考核达标	转让本公司已经实缴的 160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视讯技术股权
2020 年~2022 年度营业利润考核达标	如果被考核方在上述三年考核期内累计完成的利润额大于等于前述两年的目标总和（最低目标值），股权回报方案仍可（分级）执行。

注：上表中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经审计的视讯技术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评估价值确定。

三、交易前后股权占比变化

根据前述考核目标最终完成情况，测算的子公司视讯技术前后股权占比变化如下：

A) 按照公司达成 2020 年营业利润目标且超额比例达到 10%但不足 20% 目标的最低值预计，具体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考核实施前		考核完成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股权占比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股权占比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	50.88%	2240	31.55%
北京长丰云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	5.26%	1000	14.08%
北京骏业同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7.54%	1600	22.54%
北京红图同晟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00	14.04%	1300	18.31%
杨素红	700	12.28%	700	9.86%
北京星熠同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0	0	260	3.66%

股东	考核实施前		考核完成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股权占比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股权占比
合计	5700	100%	7100	100.00%

B) 按照公司达成 2020 年营业利润目标且超额比例达到 30% 的最高值预计，具体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考核实施前		考核完成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股权占比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股权占比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	50.88%	2180	30.70%
北京长丰云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	5.26%	1000	14.08%
北京骏业同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7.54%	1600	22.54%
北京红图同晟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00	14.04%	1300	18.31%
杨素红	700	12.28%	700	9.86%
北京星熠同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0	0	320	4.51%
合计	5700	100%	7100	100.00%

四、子公司业绩考核及股权回报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好地整合资源、促进子公司业务做大做强，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有关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方案实际落实情况及会计准则、审计机构意见等规范处理有关财务会计事宜，预计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

如该子公司考核期内业绩达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可能因执行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报方案而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和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有关变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